

弘光科技大學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
段 1018 號

承 辦 人：OOO

電 話：04-26360000

傳 真：04-26360000

電子信箱：OOO@sunrise.hk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貴局「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」中心
托育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重複任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職托育人員○○○於 104 年 4 月 1 日到職，至今仍在職，
本中心業以中市社婦字 1040048018 號函予以備查。
- 二、職務代理人○○○自 106 年 06 月 12 日至 106 年 07 月 06
日任職，本中心業以中市社少字第 1060068743 號函予以備
查。
- 三、經本中心查證南投縣私立小○○幼兒園，因行政疏忽造成
托育人員○○○重複任職，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離職。
- 四、職務代理人○○○已於 106 年 07 月 06 日辦理離職。
- 五、檢附專職人員異動核備公文 2 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、本校幼兒保育系

贅詞，
要刪除

有分項說明，
但重點難懂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
段 1018 號

承 辦 人：000

電 話：04-26360000

傳 真：04-26360000

電子信箱：000@sunrise.hk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000

發文字號：000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貴局「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」托育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重複任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專職托育人員○○○：

(一) ○員於 104 年 4 月 1 日到職，至今仍在職，本校承辦貴局「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」業以中市社婦字 1040048018 號函備查。

(二)經本校承辦貴局「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」查證南投縣私立小○○幼兒園，因其行政疏失未辦理托育人員○○○離職案，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補正並完成辦理王○離職作業。

二、職務代理人○：

(一)因○○○育嬰留職停薪假，由○○○擔任職務代理人，自 106 年 06 月 12 日至 106 年 07 月 06 日，本校承辦貴局「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」業以中市社少字第 1060068743 號函備查。

(二)本校承辦貴局「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」確實於 106 年 07 月 06 日辦理○員離職案。

將二人分項書寫，揭示處理過程

三、檢附專職人員異動核備公文 2 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、本校幼兒保育系

裝

訂

線